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402）

府法訴字第 110011333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稱溪湖地政事務所）110 年 1 月 25 日溪地一字第 110000045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一）、110 年 2 月 19 日溪地一字第 110000060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二）及主張溪湖地政事務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相關文件部分，溪湖地政事務所應於 2 個月內作成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與訴外人○○○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至溪湖地政事務所欲申請複印 109 年溪資字第 40630 號、40631 及 40632 號登記申請案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並由訴外人○○○填具申請書申請複印。因溪湖地政事務所認訴外人○○○並非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故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翻拍、影印相關資料以佐證其屬有利害關係之人後，爰提供 109 年溪資字第 40630 號之申請書及附件予訴外人○○○複印，而 109 年溪資字第 40631 及 40632 號僅係機關內部收件字號故並未提供。嗣訴願人於隔日即 110 年 1 月 21 日提出申訴書主張溪湖地政事務所應提供 109 年溪資字第 40630 號、40631 及 40632 號之相關申請文件予訴願人，並請溪湖地政事務所說明影印、翻拍相關文件之原由，經溪湖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一函復後，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其後經溪湖地政事務所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系爭函文二檢卷答辯到府，訴願人復於 110 年 3 月 3 日提出訴願書，補充訴願理由並對系爭函文二提

起訴願。嗣訴願人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提出訴願書，主張其訴求尚未解決，故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訴願人與陳女士為當事人之合法繼承人，已承受被繼承人之一切權利，有權依原案申請人身分查調資料，溪湖地政事務所卻提出權利非當事人之主張，顯有誤解與矛盾。
- (二)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資料，依法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拒絕。當時依上述法條合法申請，溪湖地政事務所不僅未依上述法條行政、申請過程刁難，來函說明又以當事人非本縣縣民與舟車往返不易等荒誕辯解，企圖迴避其翻拍、列印有關資料等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責任。
- (三)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在溪湖地政事務所申請原案外，當天亦有至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地政處、太平地政事務所申請父親之原案，其餘三所申請流程皆為填寫制式「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出示申請人身分證與除戶證明即可，方能依原案申請人身分申請。惟溪湖地政事務所要求填寫非制式申請書，且未依土地登記規則使訴願人與陳女士依原案申請人辦理，並主動要求提供不相關證明文件。
- (四)承辦人當時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明確告知法條事項，逕自將陳女士資料翻拍、影印，不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
- (五)承辦人於系爭函文二函復訴願人答辯書之辯解與事實不符且明顯違法，故訴求雖已函復但尚未解決，故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訴願人並非110年1月20日至本所申請複印109年溪資字第40630、40631、40632號登記案件及其附件之申請人，係案外人○○○女士所申請。經查109年溪資字第40630號案為○○○先生書狀補給案，40631號及40632號為機關內部收件，係依據內政部頒佈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登記作業手冊所辦理40630號加收之公告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因○○○女士並非109年溪資字第40630號書狀補給案之當事人○○○先生，初以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第1項，○○○女士非當事人○○○先生為由無法受理申請。遂○○○女士以提起訴訟所需，並提供手機所留存之起訴照片，及當事人○○○先生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資料證明其為當事人○○○先生之繼承人，故本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第3項，以原申請案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准予○○○女士複印109年溪資字第40630號書狀補給案，並告知40631號及40632號為機關內部收件無法受理複印。

(二)又查本案依彰化縣政府107年9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70338707號函所訂定之各類謄本及資料核發標準，列印109年溪資字第40630號案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交付於案外人○○○女士，併有地政規費徵收聯單1080161259可證。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第3項規定，為證明○○○女士為利害關係人，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8條及第15條等規定，現場告知將複印其相關證件作為利害關係人證明，然起訴資料為證明文件之一，因留存於案外人○○○女士手機內，遂徵其同意以翻拍資料為證明文件，列印檢附於申請案後已將原始檔刪除。盱衡本案受理過程，案外人○○○女士交付

身分證件等資料時，經本所告知影印翻拍作為本案附件證明文件，均未表示拒絕，且本案複印資料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3 款辦理，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足證「流程均依法辦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難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法尚無有未合之情事。

(三) 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申訴 110 年 1 月 20 日來所調閱本案時，本所要求提供訴訟文件、原始戶籍謄本等與申請程序不相關之文件並影印拍照，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向其說明原由並提供上揭案件，惟有關地政機關受理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核發事宜，依內政部 95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02875 號函「……(二) 有關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請依下列原則處理：1. 申請政府資訊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填載相關資料，因填寫姓名及統一編號資料即足以確認申請人身分，為簡政便民，申請第一類或第二類謄本者，可僅填寫姓名及統一編號資料，並同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又登記書表簿冊圖狀格式及其填載須知，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因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填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故本所於 1 月 25 日以溪地一字第 1100000457 號函復案件相關資料已於當日交付於案外人○○○女士，訴願人仍不服本所未依法提供○○○女士所申請事項及違法列印、翻拍其證件，於 110 年 2 月 1 日提起訴願。爰此本所受理○○○女士申請案件過程已如上述，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彰化縣政府 107 年 9 月 26 日府地籍字第 1070338707 號函所訂定之各類謄本及資料核發標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辦理，當

天並將資料交付於○○○女士。

(四)本案因案外人○○○女士申請複印登記案件，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第3項規定准予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辦理，由其填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依規定翻拍、影印資料作為證明文件並歸檔，並無公開、揭露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等語。

理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90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關於溪湖地政事務所110年1月25日溪地一字第1100000457號函(即系爭函文一)部分：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

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二)卷查訴願人於110年1月21日向溪湖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訴書，其意旨略以：「主旨：對貴所行政作為提出申訴。說明：一、本人於110年1月20日前往貴司辦理原案申請。承辦人……後又以內部規定為由，要求提供訴訟文件、原始戶籍謄本等與申請程序不相關之文件，並影印、拍照留底。三、針對承辦人影印、拍攝相關文件，請承辦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規定說明原由。……」。核該申訴書之說明一及說明三部分，屬訴願人就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向溪湖地政事務所所為之陳情。案經溪湖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一答復略以：「三、……爰經當事人同意以翻拍資料為證明文件，經列印檢附於申請案後已將原始檔案刪除，流程均依法辦理，尚難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五、綜上，陳女士已於110年1月20日申請複印109年溪資字第40630號登記案件及附件，相關受理之文件本所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等語，係針對訴願人陳情事項（即申訴書說明一及說明三部分）所為之答復，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應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關於溪湖地政事務所110年2月19日溪地一字第1100000601號函(即系爭函文二)部分：

(一)按「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

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卷查，系爭函文二僅係溪湖地政事務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就訴願人所提起之本件訴願，檢卷答辯陳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二提起訴願，程序上亦非合法，應不受理。

五、關於訴願人主張溪湖地政事務所應作為而不作為部分：

(一)按「(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2 條、第 82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

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三)卷查訴願人 110 年 1 月 21 日所提出之申訴書中其意旨略以：「說明：……二、請貴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按：應為第 24 條第 3 款）提供本人 109 年溪資字第 040630/040631/040632 號之申請相關文件。」其既已敘明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溪湖地政事務所提供相關文件，即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縱訴願人未填具符合格式之申請書而係以申訴書方式提出，但若其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溪湖地政事務所亦應通知訴願人為補正後再為後續之准駁處分。惟本件溪湖地政事務所未針對訴願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提出申請部分為答復，亦未通知訴願人為補正，容有未洽，故關於訴願人之申請案部分，應由溪湖地政事務所續為合法妥適之處分。

六、又訴願人雖訴稱溪湖地政事務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云云，惟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以下已訂有請求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是此部分尚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4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